

证券代码：837259

证券简称：图维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11日以书面通知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汪嘉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做大公司股本并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拟增发943,888股，用于引入外部投资者，每股价格为11.25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18,740元，具体详见2020年6月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定向增发新股943,888股，并拟与认购对象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向红、谢天宏、朱国英、傅文红、胡玲玫、朱剑标签订投资协议。具体详见2020年6月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东杭州中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育红、贾晓刚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增发新股 943,888 股，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详见 2020 年 6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拟在浙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拟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该账户将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股票发行工作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

报审；

- 2、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公司章程变更；
- 4、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除非另有特殊约定或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即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日